

对《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公司（或称“横琴三元”）于2019年3月18日通过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目药业”，股票代码600671）公告披露知悉，天目药业2019年3月18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下称“《问询函》”）。我对贵所要求我回复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贵所问询函问题：“五、前期，你公司披露长城集团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财富中心）、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三元）签署相关协议，目前各方在是否达成控制权转让协议、是否达成有关解除协议的约定等重大事项上尚未有明确的一致意见。本所已向你公司及有关方发出监管工作函，要求各方进一步核实并明确相关情况。目前，你公司及有关方尚未披露对工作函的回复。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青岛财富中心就上述协议事项的核实情况和后续进展；（2）长城集团、青岛财富中心、横琴三元、永新华就前述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青岛财富中心的前期协议安排和进展是否对本次长城集团增资扩股或股权合作事项产生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我回复如下：

一、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青岛财富中心就上述协议事项的核实



情况和后续进展；

1、2019年1月20日贵所下发《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143号）（下称“《监管工作函》”），要求天目药业核实并与五日内披露“关于相关协议披露时间”等与天目药业控制权相关的五个问题。我公司收到天目药业董事会通知后，已在贵会规定的5日期限内将回复意见书送达天目药业董事会，此后天目药业董事会告知我公司，因长城集团与我公司回复内容存在不一致，需延迟回复《监管工作函》，我公司对于延迟回复未提出异议。截至目前尚未见天目药业发布对于《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2、我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收到长城集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通知函》，并于次日向长城集团复函，明确表示长城集团无权发函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并要求长城集团遵守《表决权委托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全面履行。

3、我公司与天目药业控股股东长城集团等三被告的合同纠纷尚在审理中，长城集团对于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已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长城集团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目前管辖权事项尚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4、截至目前，长城集团并未就与我公司的纠纷提出任何和解路径。

二、长城集团、青岛财富中心、横琴三元、永新华就前述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青岛财富中心的前期协议安排和进展是否对本次长城

集团增资扩股或股权合作事项产生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我公司与长城集团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长城集团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天目药业 33,181,813 股股份的表决权和提案权委托我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终止；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我公司作为标的股份唯一、排他的全权代理人，有权按照自身意愿，并依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长城集团的名义行使全部与表决权相关的股东权利。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约定，如长城集团与永新华未来签署的协议安排改变我公司行使天目药业所持表决权、提案权的约定，则我公司认为此种安排将与《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我公司受托行使权利的唯一性、排他性冲突，长城集团无权作出此种安排。

2、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已将其所持长城集团 51%股权质押给我公司作为借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担保，我公司与赵锐勇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第六条“出质人承诺”部分明确约定出质人在未经质权人出面同意之前，其自身及标的公司不得采取下列行为：

(1) 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2) 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停业、解散、破产、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股权转让、合并（或兼并）、合资（或合作）、产权转让等；

(3) 修改公司章程、改变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4) 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并因此而对其财产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

(5) 申请重组、破产或解散公司；

(6) 签署对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该部分第3条中约定：出质人还将随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配合提供标的公司相应的财务资料，但质权人非经出质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泄露或允许第三人使用、披露、泄露该财务资料。第4条中约定：出质人应积极行使股东权利以维持股权价值，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放弃股东权利和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中披露的赵锐勇、赵非凡、长城集团与永新华进行合作的任何内容均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该公告第2.3条披露的“各方认可长城集团的正常经营构成本次合作的基础，甲方有义务尽快向乙方以及乙方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如实披露、提供长城集团的资产负债信息、盈利状况和其他具体情况。”已经违反赵锐勇与我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中，“非经出质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泄露或允许第三人使用、披露、泄露该财务资料”的约定，如赵锐勇、长城集团以合作的名义将长城集团财务资料披露、泄露或允许第三人使用，我公司将依法追究合作各方的法律责任。

如赵锐勇、长城集团与永新华的合作涉及《股权质押合同》第六

条“出质人承诺”部分约定出质人不得进行的行为，则我公司将依法追究合作各方的法律责任。

3、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我公司起诉长城集团等三被告的合同纠纷后，已依我公司申请查封冻结了长城集团所持天目药业、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如赵锐勇、赵非凡、长城集团与永新华的合作涉及查封冻结股权的转让，或导致股权价值波动、股权被稀释等情形，我公司认为将损害司法查封利益，该种合作应为无效行为。

4、经我公司对长城集团工商登记公开信息的查询，长城集团除已我公司质押的股权之外，其余 49%股权现也已质押给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长城集团全部股权均已质押，如赵锐勇、赵非凡、长城集团与永新华的合作未经质权人同意，损害质权人利益，我公司认为可能导致合作协议无效或被撤销。

长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在履行与我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借款协议书》、《合伙投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过程中已经全面违约，我公司保留所有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的途径和权利。

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